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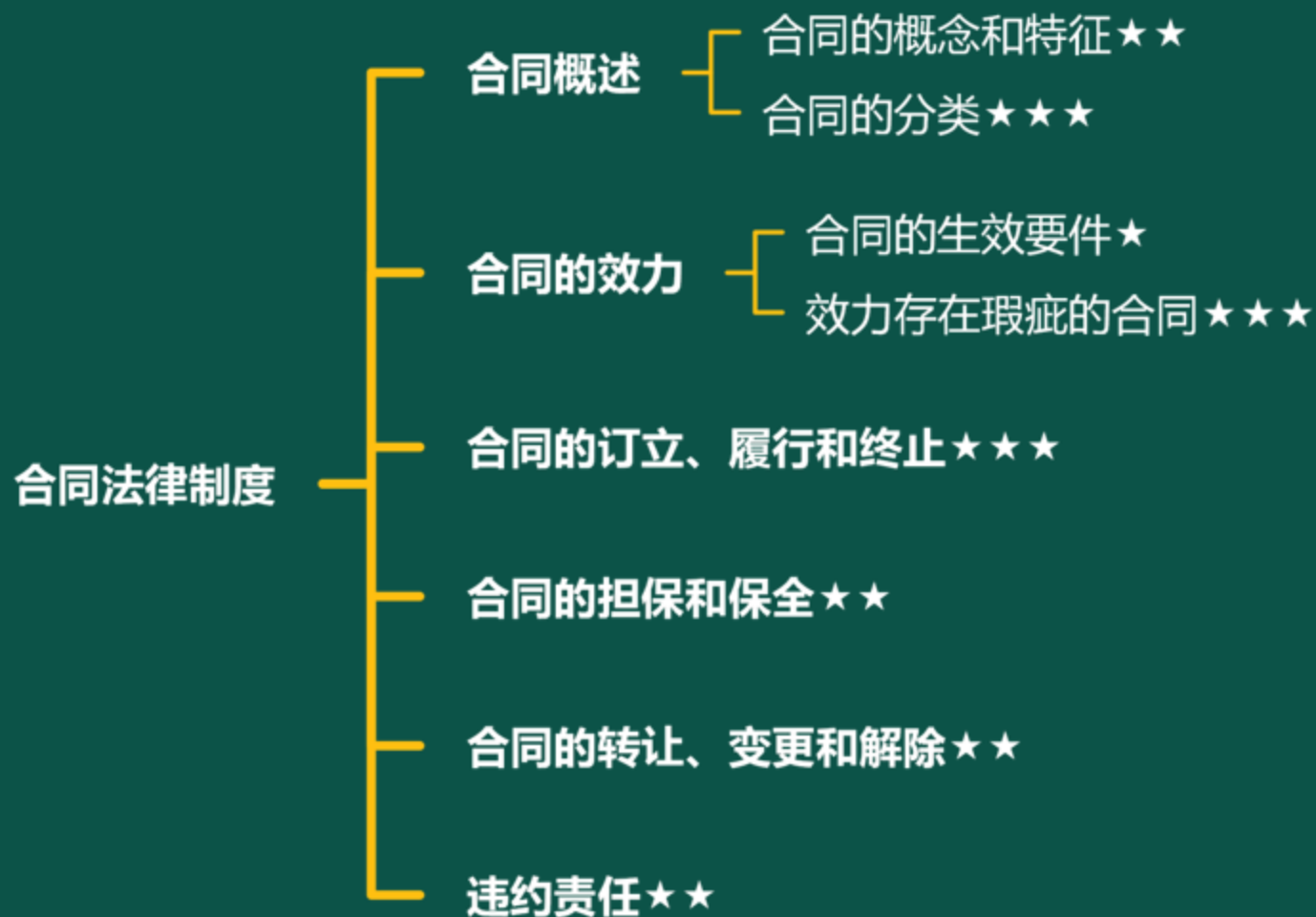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框架导航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二) 合同的分类★★★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2. 合同是在当事人自愿基础上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
3.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4. 合同是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非民事性质的行政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不属民事合同的内容。

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如婚姻、收养、监护等，也不由《民法典·合同编》调整。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021年·单选】根据合同法律原理，关于合同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合同是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B.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在特殊条件下是不平等的
- D. 合同是当事人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民事行为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答案：C

解析：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当事人民事法律地位平等正是民法的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在合同关系中是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关系的。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024年·单选】下列协议中，属于《民法典·合同编》调整的是（ ）。

- A. 劳动合同
- B. 监护协议
- C. 房屋买卖协议
- D. 收养子女协议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答案：C

解析：房屋买卖协议属于民事财产关系中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民法典·合同编》调整，故C正确。A由劳动法调整；B、D涉及身份关系。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二) 合同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合同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	双务合同、单务合同
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	诺成合同、实践合同
法律上是否规定一定的名称	有名合同、无名合同
合同成立是否需要特定形式	要式合同、不要式合同
关联合同之间的主从关系	主合同、从合同（附属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内容	例子
合同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不同	双务合同	合同各方当事人相互享有权利、相互负有义务的合同。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单务合同	合同当事人一方只负有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另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负担义务的合同。	借用合同、赠与合同
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	诺成合同	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也称不要物合同。	绝大多数合同都是诺成合同。
	实践合同	除了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需要有一方当事人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成立的合同，也称要物合同。	保管合同、借用合同、定金合同 【口诀】借保定



第一节 合同概述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内容
法律上是否规定一定的名称	有名合同	在法律中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
	无名合同	法律上没有确定一定名称，又没有作出特别规定的合同，这类合同又称为非典型合同。有名合同之外的其他合同即属于无名合同。
合同成立是否需要特定形式	要式合同	需要采取特定的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
	不要式合同	合同的成立不需要采用特定方式的。



第一节 合同概述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内容
关联合同之间的 主从关系不同	主合同	不依赖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
	从合同 (附属合同)	不能单独存在的，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合同，如借款合同和为保证履行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是主合同，而担保合同就是该借款合同的从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024年·多选】根据合同分类理论，下列合同中，属于实践合同的有（ ）。

- A.借用合同
- B.抵押合同
- C.保管合同
- D.赠与合同
- E.租房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答案：AC

解析：实践合同包括保管合同、借用合同、定金合同等，故A、C正确。B、D、E为诺成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024年·单选】下列合同中既是双务合同又是诺成合同的是（ ）。

- A.借用合同
- B.买卖合同
- C.赠予合同
- D.保管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答案：B

解析：买卖合同既是双务合同又是诺成合同，故B正确。借用合同是单务合同，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生效要件★

(二) 效力存在瑕疵的合同★★★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生效要件★

当事人达成合意，意味着合同成立；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生效要件，才能获得法律的保护，才意味着合同的生效。合同的生效要件包括4个方面。

- 1.主体合格
- 2.内容合法
- 3.意思表示真实
- 4.合同的形式合法

【口诀】异性主内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 主体合格

项目	内容		
公民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①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 ②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可以单独订立合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①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只能从事与其年龄和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无民事行为能力	①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 ②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法人	法人的行为能力须与权利能力相一致，其行为能力不能超出法律或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2. 内容合法

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行性或者禁止性规范相抵触。合同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同时，合同行为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的公序良俗。

3.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内心的意愿表达于外部为他人所知晓的行为，要求行为人的内心意愿自由产生，同时与其所表达出来的意思相一致。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4. 合同的形式合法

当法律规定某种合同必须采用某种形式时，这种形式就成为该合同的形式要件。如果不采用这种形式，则合同不成立或者不生效。例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登记、审批等手续才能生效的合同。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二）效力存在瑕疵的合同★★★

1. 无效合同
2. 效力待定合同
3. 可撤销合同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 无效合同

(1) 无效合同的种类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③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

④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签订的合同；

⑤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虚伪表示）。

【口诀】 假意无公法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2) 无效合同的效力

①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②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③合同被确认无效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2. 效力待定合同

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合同虽已成立，但由于不完全具备法律规定的有效条件，因而其是否能够生效还须经权利人的承认才能确定的合同。

（1）效力待定合同出现的情形

- ①合同的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②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口诀】无权限制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2) 效力待定合同的效力

①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②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

③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④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⑤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

⑥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⑦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3.可撤销合同

可撤销的合同是指合同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而可以因一方当事人撤销权的行使而自始不发生效力的合同。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 可撤销合同的种类

①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如对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存在错误认识或未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从而严重背离了自己的真实意愿。

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③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④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的合同。

【口诀】 胁妻误成功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2) 撤销权的消灭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④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3) 法律效力

①合同在被撤销之前均为有效合同，当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时，合同自始无效。

②如果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不能主动予以撤销。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注意】效力待定、无效、可撤销合同的区别

- 1.效力待定的合同是自身有瑕疵的合同，而这种瑕疵经权利人的承认是可以弥补的。
- 2.合同无效属于确定无效，而且也不能因其他行为使之生效。
- 3.可撤销的合同，在其未被撤销之前，其效力已经发生。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2025年·多选】以下属于可撤销合同的是（ ）。

- A. 欺诈订立的合同
- B. 乘人之危的合同
- C. 胁迫订立的合同
- D.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合同
- E.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答案：ABC

解析：可撤销合同包括欺诈订立的合同、乘人之危的合同、胁迫订立的合同，故ABC选项正确。D、E选项属于无效合同。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2023年·单选】根据《民法典》受胁迫的当事人自胁迫的终止之日起（ ）内没有行使撤销的撤销权消失。

A.1年

B.3年

C.90日

D.30日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答案：A

解析：受胁迫的当事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